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鄭國謀

被告 王建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